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First FZ Bon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275)

公告

以現金要約購買
最高為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
二零二零年到期6.90厘200,000,000美元擔保債券
(ISIN編號：XS1892347086；普通編號：189234708)(「債券」)

由
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並受益於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01)

提供的維好協議

債券概述	ISIN/通用編碼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最高接納金額 ⁽¹⁾	購買價 ⁽²⁾	屆滿期限 ⁽³⁾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6.90厘200,000,000美元 擔保債券	XS1892347086/189234708	200,000,000美元	70,000,000美元	900美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 (1) 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
- (2) 獲接納購買的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
- (3)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

本公司現正提出要約，按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900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債券。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

要約旨在改善及押後本公司的債務到期狀況，屬本公司負債管理項目的一部分。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要約的獨家交易商管理人，而D.F. King Limited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11月19日(香港時間)的公告，內容有關本發行債券。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債券同時受益於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維好協議。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要約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有意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最高接納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的債券本金總額，並遵守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接納購買每1,000美元本金額債券的應付價格將為900美元。除購買價外，本公司將對根據要約獲接納購買的債券支付應計利息(見釋義)。

要約已於2020年4月26日開始並將於2020年5月5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截止，除非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予以延長、重新開始或終止。

根據適用法律並按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接納在要約中提呈購買的任何債券前任何時間隨時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或終止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在作出相關決定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該等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或終止之詳情。

按比例分配

倘若有效交回的債券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債券，以致獲接納購買債券的本金總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交回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債券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全部有效交回的債券的本金總額)實行，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湊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對最高接納金額予以增減。

倘若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批例分配，本公司如必要將向下湊整，以確保所有購買的債券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若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債券；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債券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悉數接納或拒絕受理所交回的該等債券。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債券將歸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支付獲接納購買的債券的應計利息。

要約之條件

要約的一般條件

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延遲接納根據要約所交回債券的權利，以便遵守適用法律。於所有情況下，根據要約以現金購買債券將僅可於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程序提交有效收購指示後作出，有關程序包括自提交相關收購指示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者：(i)於結算日的結算時間及(ii)於要約終止(包括有關債券未獲本公司接納以供購買)之日期，於相關清算系統的相關賬戶內凍結交回的債券。

本公司將隨時酌情接納購買根據要約交回的任何債券，否則有關債券的交回或屬無效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無效。

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接納購買任何根據要約交回之債券。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購買交回之債券，而本公司毋須向合資格持有人就拒絕接納購買交回之債券提供任何理由或理據。舉例而言，倘要約遭終止或倘要約並不符合某特定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購買交回之債券概可被拒絕受理。

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收購要約備忘錄。

結算日

有關要約之結算日目前預計為2020年5月11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押後、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要約之目的

要約旨在改善及押後本公司的債務到期狀況，屬本公司負債管理項目的一部分。

其他信息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任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交易經理，以及委任D.F. King Limited擔任資訊及交付代理(各自已於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中訂明)。如關於要約有任何疑問，可向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17樓1710-1室的獨家交易經理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件人：GCM部門，電話號碼：(852) 3798 3333，電郵：gcm@hkfoundersc.com)尋求協助。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firstfz>)查閱。疑問可於以下地址並透過電話或通過電郵(firstfz@dfkingltd.com)向資訊及交付代理尋求協助：

於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於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08

收購要約備忘錄中已詳述要約之條款，當中載列有關債券交回程序以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並非購買債券之要約、購買債券之要約邀請，或出售債券之要約邀請。僅可根據購買債券之條款作出要約。

若作出或接納要約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亦將不得接納來自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債券。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交回債券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未必一定會獨家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得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亦不得接納來自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債券。

要約及新證券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要約之條件未必會獲豁免或達成。

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概無本公司、獨家交易經理、資訊及交付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對持有人應否根據要約交回債券作任何建議。

釋義

「應計利息」	指	債券的年利率為6.90%。債券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等額於，緊接票據利息支付日期前之日(包括該日)至結算(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交回以供持有人購買及本公司接納之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按最接近0.01美元湊整，如是0.005美元則上捨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清算系統」	指	歐洲清算中心及盧森堡明訊銀行
「盧森堡明訊銀行」	指	明訊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First FZ B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歐洲清算中心」	指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

「屆滿時限」	指	2020年5月5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受本公司延長、重提、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的規限)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在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債券持有人(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該等條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訊及交付代理」	指	D.F. King Limited
「要約」	指	本公司對合資格持有人發出以便其交回債券供本公司按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購買之邀請(受收購要約備忘錄內所提述要約限制的規限)
「要約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firstfz ，由收購代理就要約進行運作的網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就要約內有效交回及本公司接納並購買之債券而應付之價格(以百分比表示)，即等額於債券本金額90.00%之現金金額(按最接近0.01美元湊整，如是0.005美元則上捨入)
「結算日」	指	預期為2020年5月11日或前後之工作日，乃有關要約購回債券(除非本公司獨家酌情延長)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獨家交易經理」	指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指示」	指	根據相關清算系統規定，經直接參與者於相關時限前透過相關清算系統按於清算系統通知內詳述形式向收購代理提呈的電子收購及禁止轉換指示，以令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收購指示不可撤銷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2020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唯一董事為吳筱女士。